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均以电子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中国电建同意不控股集团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江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6.0%、18%、1%、1%、2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99.64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增信主体:工银银投-中央五局剑门关车站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增信方式:(1)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于专项计划发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登记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决定,同意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剑门关前广场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如下: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具的《关于对工银银投-中央五局剑门关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2628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述专项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4.05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3.84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7月20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0.2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7月20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工银银投-中央五局剑门关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工银银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剑门关前广场PPP项目收益权,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5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环境在授权范围内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9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200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计划以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工银银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银银投-中央五局剑门关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利息、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 公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提供差额支付,即于回售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的回售(即发生交易)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登记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计划管理人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公司,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9月28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剑门关前广场PPP项目收益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建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支付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的担保余额为9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8.40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与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在发行产品本金之和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的担保余额为9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1-00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副总经理周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8,9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3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才华先生减持360,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周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8,937	2.4345%	发行股份取得股份3,488,9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才华	360,500	0.2515%	2020/9/1-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5.30-16.05	5,672,532	已完成	3,128,437	2.18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8,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5%;本次解除质押20,000股后,李春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公司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3,2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5%。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8,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5%;本次解除质押20,000股后,李春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公司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3,2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8,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5%;本次解除质押20,000股后,李春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公司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3,2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8,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5%;本次解除质押20,000股后,李春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公司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3,2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8,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5%;本次解除质押20,000股后,李春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公司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3,2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
境内上市外资股人数(A股)	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4,241,401
其中:A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34,241,401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股)	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01
其中:A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01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执行董事刘立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徐军、陈明、伍晓夏、张志刚、刘吉春、张英、徐经长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李瑞、曹斐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高建、财务总监张鸿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34,241,401	99,786	0
B股	0	0	0
普通股合计:	4,734,241,401	99,786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855,013,225	98,8273	9,704,100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电建路桥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42.09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与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在发行产品本金之和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的担保余额为9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
境内上市外资股人数(A股)	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4,241,401
其中:A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34,241,401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股)	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01
其中:A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01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执行董事刘立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徐军、陈明、伍晓夏、张志刚、刘吉春、张英、徐经长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李瑞、曹斐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高建、财务总监张鸿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34,241,401	99,786	0
B股	0	0	0
普通股合计:	4,734,241,401	99,786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855,013,225	98,8273	9,704,100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1元,募集资金总额66,222.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26.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兴业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8088337019214	36,600.00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2	兴业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52052200411	15,000.00	智能仓储物流项目建设
3	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区支行	333278801045	13,672.5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4,272.51	

注:上表中的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尚未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解刚、方蔚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或乙方或12个月内累计净支付或支取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决定,同意中电建路桥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根据基础设施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如下: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具的《关于对中电建路桥第1-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594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述专项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42.09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38.40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3.69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7月26日、2023年1月26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2.1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1月26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电建路桥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设施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2.09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环境在授权范围内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200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中电建路桥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利息、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 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11月11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专项计划的基建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支付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1268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沟通复核材料。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沟通、核实,故公司无法在2020年12月1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20年12月24日。此后,因公司尚需组织交易对方及相关标的企业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向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截至目前,由于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导致部分回复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预计延期至2021年1月7日向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1268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沟通复核材料。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沟通、核实,故公司无法在2020年12月1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20年12月24日。此后,因公司尚需组织交易对方及相关标的企业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向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截至目前,由于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导致部分回复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预计延期至2021年1月7日向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